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1 日 10:00-1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74	博昇光电	2020 年 9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一》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（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 2003 第 B001 号），借款金额 560 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 LPR+1.605%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。

江永胜、阮景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1703 第 A009 号、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1703 第 A008 号）；

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1905 第 W005 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 1702 第 A001 号、兴银鄂抵押字 1702 第 A002 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质押字 1702 第 A001 号、兴银鄂质押字 1805 第 W002 号、兴银鄂质押字 1905 第 W001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二》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HT0127303010220200422002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LPR+0.5%；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；阮景提供自然人担保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170127320190419001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三》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HT0127303010220200422003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LPR+0.5%；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；阮景提供自然人担保

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170127320190419001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四》

2020年6月19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2006第B006号，借款金额340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LPR+0.5%，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。

阮景、谢晓娟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2006第B001号）；

江永胜、刘怡峰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2006第B002号）；

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905第W005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1702第A001号、兴银鄂抵押字1702第A002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

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3、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，传真或书面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9月11日上午9:00—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内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（6 期）第 A-1 栋 9-10 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